

【论 文】

对国际政治中民族分离问题的多维分析¹

田文林²

英国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曾说过，若想一窥近两个世纪以降的地球历史，则非从“民族”以及衍生自“民族”的种种概念入手不可。³ 自近现代以来，由民族问题衍生出的种种后遗症（尤其是国家分裂问题）愈演愈烈，并成为影响国际格局变动的重大因素。而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探讨却极为含糊，有必要深入探讨。

问题的提出：从世界地缘政治版图的碎片化谈起

当前国际政治中，一个规律性现象就是地缘政治版图的碎片化趋势。20 世纪以来，国际格局经历了三次大规模分化重组，并由此引发了三轮世界性的分疆裂土和国家增生浪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斯曼帝国、奥匈帝国、沙俄帝国和德意志帝国的解体，使中东欧出现了一系列新独立国家，同时，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土耳其的凯末尔主义为代表，亚非拉地区也建立起一批现代民族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殖民化运动风起云涌，新增 100 多个主权国家。冷战结束和苏东阵营解体后，国际社会又骤然增加了 20 多个新成员。而这些大规模的国家增生浪潮，几乎都与“一族一国”诉求的运动和思潮有关，具体地说，就是以民族为独立和认同主体，以民族自决为主要理论，以独立建国为基本目标。

不仅至此，这种因民族问题引发的国家分裂运动至今势头不减。有统计表明，全世界有 5000 多个少数民族或种族希望宣布为全国性的民族，有 260 多个非主体民族希望建立自己的国家。⁴ 以“民族自决”为口号的民族分离运动更加剧烈和普遍。仅 2008 年，世界就发生了两起与民族分离有关的重大政治事件：第一件是科索沃举行全民公决，宣布独立，并获得欧美承认，使塞尔维亚再度被肢解；第二件是 2008 年 8 月俄罗斯出兵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并宣布这两个省级民族自治区独立建国。国家越分越小的趋势日趋明显。据统计，世界近 200 个国家中，人口在 500 万人上下的有 87 个，250 万左右的 58 个，50 万以下的 35 个。而且其中 90% 以上是多民族国家。⁵ 这种民族分离和国家增生现象如果持续下去，国际地缘版图将更趋碎片化，最终形成小国林立的局面，国际局势也将更加动荡。

¹ 在英文中，民族（nation）与族群（ethnic group）概念有着严格区别：前者是政治概念，与民族自决、民族主义等概念相联系；后者仅是血缘-文化群体，不具政治含义。但这些概念在中文中均称为“民族”，很容易造成理论混乱。而本文使用的“民族”、“民族分离”、“民族自决”等主要是就 ethnic group 层面而言。

² 作者单位：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西亚非洲所。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1 年 3 月 18 日和 25 日。

³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⁴ 马曼丽、张树青，《跨国民族理论问题综论》，民族出版社，2006 年，第 176 页。

⁵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全球民族问题大聚焦》，时事出版社 2001 年，第 79 页。



毫无疑问，如果说一战和二战后的民族独立运动尚有进步性可言，那么如今它日益走向自己的反面，成为国家分裂和政治动荡的祸端。由此引发一系列与民族分离相关的重要问题：“一族一国”是否是国家行为体的基本模式？当前民族分离运动中，起主导作用的到底是民族因素，还是政治因素？为何在民族分离运动中“受伤”的总是原苏东国家和第三世界，而鲜有西方国家？

一、理论分析：民族分离运动的理论根基存在先天局限

“民族自决”是民族分离运动使用最频繁的口号和理论。从字面理解，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功独立的民族国家。”¹任何民族都有权决定出由谁来代表和统治他们。其理论源头有二：一是肇始于欧洲的族裔民族主义理论，其典型表现是18世纪美国独立运动和法国大革命。一战期间，美国总统威尔逊在“14点计划”中明确提出了“民族自决”的原则。二是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为反抗沙皇统治，赋予境内各族“民族自决权”。在1914年发表的《论民族自决权》，列宁系统阐述了“民族自决权原则”。二战后，民族自决权更是成为国际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因此以“民族自决”之名进行国家分裂，是多民族国家最难应付，也是理论上最感困惑的地方。毫无疑问，民族自决理论作为顺应历史潮流的产物，它对反抗殖民统治、赢得民族解放发挥了至关重要的积极作用。

然而，从历史和发展的角度看，这种“民族—国家”理论也存在先天性缺陷。从历史源头看，这种理论模式最早发源于西欧，是病态地缘政治环境下滋生出来的特定政治思潮。我们知道，欧洲是个破碎型地缘政治版图。自3世纪罗马帝国崩溃后，欧洲就呈现出小国林立的状态，并在数个世纪以来一直如此。查理曼帝国曾在莱茵河西部和东部建立核心统治区，但随着加洛林王朝第四代继承时发生分裂，国土一分为三，使欧洲统一成为绝响。公元962年建立的“神圣罗马帝国”虽名义上统辖欧洲版图，也始终没有形成一个中央集权制的统一国家。哈布斯堡家族曾极力扩张自己的势力范围，但由于“全欧洲都担心它要变成一个世界性君主国”而纷纷起来反抗，终于酿成1618-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而战争的最终结果就是确立“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将欧洲版图分裂永久化。

民族是国家的倒影。“没有国家，就不会出现民族主义问题。”²欧洲小国林立的地缘政治版图，最终强化并形成了各自特色的不同民族，而倡导“一族一国”的民族主义思潮，正是在这种支离破碎的政治版图上长出的罂粟花。“西欧的民族国家是由中世纪迈向近代的国家形式。这个发展过程是：普世教会国家——王权国家——民族国家。”³可以说，欧洲的民族、民族主义与破碎型主权国家是一个彼此互动的过程。欧洲诸侯国为反抗封建王朝和天主教会统治，而提出“一族一国”论，而率先建立“民族国家”的荷、英、法等国发展迅速，使这种模式一时被奉为典范。但是，它在加快欧洲现代国家生成和资本主义发展的同时，更在欧洲引发了长期征战，如1618-1648年的30年战争；1740-1748年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56-1763年欧洲列强争夺大陆霸权及殖民地霸权的“七年战争”；1794-1814年的拿破仑战争；1870-1871年的普法战争；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1939-1945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但战争结果除了使欧洲各国两败俱伤外，并没有消除原来欧洲列强的矛盾，反而使其矛盾更加深化，最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彻底让出世界政治的权势中心的位置，而被远在欧陆之外的美国和苏联所取代。因此，西欧

¹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9-402页。

²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著，韩红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³ 彭树智、黄倩云，《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269页。



的“民族-国家”论本质上是欧洲病态地缘政治格局的产物。

而在近代以后，这种带有欧洲病态基因的民族理论，却被当作万应灵药带给了东方国家。东方社会结构与西方存在很大差异性。以巴尔干地区为例。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世界的反复冲杀，在这里留下难以计数的形形色色的民族和宗教。民族和宗教成分要比欧洲复杂得多。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这里民族认同淡漠，各民族间基本相安无事。“形形色色的民族是按其宗教归属（穆斯林教、东正教、天主教、犹太教）而不是按照民族（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库尔德人、阿尔巴尼亚人、亚美尼亚人、罗马尼亚人、希腊人和斯拉夫人）来区分的。”¹操着不同语言、信奉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族更多是划分职业的标准，而不是争取政治独立的依据。这种状况当然与西欧“民族-国家”的标准相去甚远。

俗话说“一个人的美味是另一个的毒药”。由于西欧式民族主义“宣称要重新改变疆界，重新分配政治权力，以满足个别民族的要求，重新提出已获解决的问题，重新继续相互之间的斗争。”²因此，在民族混居地区，这种来自异域的政治思潮的输入，非但没有给东方国家带来福音，反而无端引发了巨大的仇杀、战争和地区动荡。“民族主义远非增加政治稳定性和政治自由度，而是制造紧张和相互仇视的状态”。³对民族主义思想传播可能带来的危险性，多民族混居的奥匈帝国感触很深。1853年，奥地利外交部长曾警告说：“根据民族来建立新国家的主张，是所有乌托邦计划中最危险的。”“提出这样的主张就是要与历史断绝关系。将它在欧洲任何地区实行，则会动摇坚固有组织的国家秩序的基础，将颠覆和搅乱欧洲大陆。”⁴事实也证明了这点。当“西欧特色”的民族思潮被移植到巴尔干地区时，直接导致巴尔干地区民族分离加剧和奥斯曼帝国的解体，巴尔干一跃成为“欧洲火药桶”，并在短期内引发了三次巴尔干战争，其中第三次巴尔干战争还把欧洲列强也拽进来，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因此，欧洲式民族主义存在着难以克服的致命缺陷，远不是普世性的政治原则。

从世界范围看，当今有2000多个“民族”，民族混居现象普遍，真正单一民族国家不足20个。即使在民族主义的发祥地西欧，尽管这里的国家已经分得极为细碎，而且这些国家经济发达，但仍存在民族混居和潜在的民族分离诉求，如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西班牙的巴斯克问题，法国的科西嘉问题等等。因此如果真的按照民族界限一直分下去，世界将无疑更加碎片化。从现实角度看，但凡大规模的民族分裂运动，都伴随着无尽的种族屠杀、人口交换、地区冲突。按照“一族一国”划分世界版图，既不现实也很危险。事实上，“小国群立”（Kleinstaaterei）与“巴尔干化”（Balkanization）这两个政治学专门名词，本身就是个带有贬义和污蔑的负面称呼。⁵如果所有“多民族”国家都遵循“民族—国家理论”，以“民族自决”名义无限分裂下去，无异于打开潘多拉魔盒，将使世界永无宁日。

事实上，“民族自决权”本质上是一种后天赋予的政治权利，像任何其他权利一样，民族自决不是无限制的，而是一种有严格条件限定的权利。在建立主权国家前，任何民族都有民族自决的权利，而一旦主权国家建立起来，国内各个族裔意义上的少数民族等于将自己的民族自决权利，让渡给层次更高的国家主权。这些国内少数民族的集体身份，也就由“族裔民族”转变成“政治民族”⁶。这时候，他们的“少数民族”身份只具有种族和文化意义，而不具有政治和法律含义；

¹（美）斯塔夫里阿诺斯著，迟越、王红生等译，《全球分裂》上册，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7页

²（英）埃里·凯杜里著，张明明译，《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10页。

³（英）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第110页。

⁴（英）马克·马佐尔，《巴尔干：被误解的“欧洲火药库”》，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7页

⁵（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33页。

⁶英国学者安东尼·史密斯将“民族”区分为“公民民族主义”与“族裔民族主义”，认为只有成为“民族”（people）



每个成员的个体身份都是国家公民，他们享有作为国家公民的相应权利，当然也承担忠诚于国家的相应义务。民族自决与主权国家的关系，正如一个人结婚前后的差异：结婚前人是“未婚”身份，因而有权自由恋爱；结婚后就成了“已婚”，他（她）在享受婚姻带来好处的同时，就必须承担忠诚婚姻的义务。如果这时继续和其他人恋爱甚至结婚，就成了“婚外恋”和“重婚”，就触犯了道德乃至国家法律。正像合法地解除婚约必须经过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一样，主权国家中的某个“民族”如果想从原有国家中独立出去，其归属显然不能由某个小共同体自己说了算，而应该由国家所有公民投票决定。那些动辄以“民族自决”名义分裂国家的分裂运动，实际是滥用根本不存在的权利。他们不是在进行“民族分裂”，而是在进行国家分裂，是种族主义的体现。这方面，英国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为鉴定民族主义性质提供了一个最简洁的标准：“如果民族原则是用来把散居的群体结合成一个民族，那么它是合法的；但若是用来分裂既存的国家，就会被视为非法”¹。

二、现实分析：“民族自决权”日渐成为西方大国削弱对手的战略手段²

国际政治本质是一种无政府状态，每个国家生存必须依靠自助，由此决定了国际间较量和斗争是一种常态现象。从积极方面看，一个国家为了更好地生存，就必须不断地“增加权力，保持权力，显示权力”；从消极方面看，实力强弱的相对性，决定了每个国家必须想方设法削弱对手，以达到相对增强自己实力的目的。

在这方面，削弱对手最彻底的办法，就是分裂其领土，使其永久性失去崛起和反抗的前提。西汉政论家贾谊曾说过：“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亡邪心”³。简单地说，就是对数量众多的小利益集团实行分而治之，使其彻底丢掉反叛成功的幻想，从而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⁴ 这种策略在国际政治中更是被广为认可并屡被使用。摩根索曾指出：“减少较重砝码的方法典型地表现在‘分而治之’这一准则中。试图削弱竞争者或使之保持衰弱的国家，都采用这种通过分裂竞争者或使之保持分裂的分而治之的方法。”⁵说白了，就是国家分得越小，越容易掌控。从事实也表明，那些从母国中分裂出来的小国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要依附外部大国，成为大国推行霸权战略的地缘政治棋子。

以 2008 年独立的科索沃为例。科索沃过去曾有南斯拉夫“贫民窟”之称，现在也是欧洲最贫困的地区之一。据世界银行统计，2005 年科索沃的年均人均收入为 1243 欧元。科索沃失业率为 44%。37% 的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每天用于支配生活的费用不足 1.42 欧元，该省无法为其首府普里什蒂纳提供照明电力，因此过去一直依靠世界银行和其他组织维持运转。可以想见，科索沃独立后根本无法仅靠自己力量生存，只能投向西方大国怀抱。因此，设法分裂他国一直被诸多西方大国沿用至今，尤其在很难像过去那样通过侵略和兼并他国领土实现扩张情况下，削弱对手

中的成员，才能被赋予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为了获得公民才享有的现代性利益，就必须将他们自身的族裔宗教特性甩掉。参见安东尼·D·史密斯著，龚卫斌、良警宇译，《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5 页。美国学者格罗斯则将民族分成因国家形式结合而成的政治社会意义上的“国家民族”和文化、传统意义上的“文化民族”。参见非利克斯·格罗斯著，王建娥、魏强译：《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署身份》，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 页。这与本文说的大体是同一个意思。

¹（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 35 页。

² 部分内容参见田文林，《科索沃独立折射国际斗争的深层问题》，载《现代国际关系》2008 年第 4 期

³ 贾谊，《陈政事疏》，《治安策一》。

⁴ 孙广振、张宇燕，《利益集团与“贾谊定理”：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载《经济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⁵（美）汉斯·摩根索著，卢明华等译，《国际综合策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5 页



就成为维护相对霸权的重要方式。

而“民族自决”（实际是“族裔自决”，ethnic self-determination）原则作为一种迷惑性强、杀伤力大的政治武器，一直是西方分裂和肢解对手、实施分而治之的主要手段。在 19 世纪，欧洲列强为弱化和消耗庞大的奥斯曼帝国，曾交替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在奥斯曼帝国内部制造和扩大裂隙。如 1797 年拿破仑进军希腊时，曾让蒂利将军利用希腊人的民族主义感情来征服爱奥尼亚群岛：“如果居民们倾向于独立，那我们就设法助长他们这种情绪，并毫不迟疑地谈论希腊、雅典和斯巴达。”¹ 自 19 世纪后期以来，希腊、埃及、塞尔维亚、罗马尼亚、门的内哥罗（黑山）、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等先后独立出来。在民族分离运动强力冲击下，奥斯曼帝国在欧洲的领土由此丧失殆尽，并最终走向全面解体。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总统威尔逊明确倡导“民族自决”原则。但“在威尔逊带入欧洲的所有观点中，自决权始终是最具争议、最含糊其辞的一个。”² 进一步分析，这一原则固然有威尔逊理想主义理念作祟，而且主要是为瓦解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但隐隐也有针对英国的成分。当时，美国在海外基本没有殖民地，而英法等老牌殖民帝国则拥有超过国土面积数十倍甚至上百倍的殖民地。因此威尔逊“警惕甚至妒忌它（英国）的国力。”³ 因此当时美国认为，“美国不应当对帮助欧洲恢复战前现状感兴趣，它不是为了这种旧日的过时目标而战。更迫切在于为重塑未来世界贡献自己的力量，并为之带来真正的改变。”⁴ 在当时特定历史背景下，推崇民族自决，让“屈服于权威的人民”起来反抗，客观上动摇、削弱了英法殖民强国的地位和影响。而英法等国则反其道而用之，利用“民族自决”衍生出一种扩充势力范围的新政治制度——委任统治制度⁵。至少在中东地区，英法就按照战前秘密划定的结果分别获得了各自的委任统治权。但委任统治与民族自决的联系，又使得受托管地区的民族主义者致力于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其最终结果是沿着英法事先划定的版图分别独立，涌现出诸多阿拉伯国家。这事实上再次掉进英法的另一个陷阱——成功地实现“分而治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罗斯福与斯大林共同倡导民族自决原则，并将其写入联合国宪章。同时，二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兴起，进一步使该理论深入人心，成为国际法基本准则之一。然而，美苏这样做的目的，同样是为了借此削弱依靠殖民地称霸的英法等传统殖民帝国。罗斯福强调说：“美国和苏联不是殖民大国，我们更容易讨论这些问题。我想殖民帝国在战争结束之后不会存在很长时间。”⁶ 戴高乐当时也看得很明白，罗斯福支持世界上殖民地独立，而这些新独立的、羽毛未丰的国家，一定会依靠美国的慷慨而度日。这些国家政府的人事和决策也会受到华盛顿和罗斯福的遥控指挥。⁷

现如今，欧美已成为亲密盟友，他们自然没必要借“民族自决”之名同室操戈。相反，西方阵营内部还日趋出现联合趋势，如德国在 1991 年实现国家统一，欧盟也在不断深化合作（这也间接表明，加强国家内部整合，进而走联合和一体化道路，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必由之路）。但

¹（美）斯塔夫里亚诺斯著，迟越、王红生等译，《全球分裂》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21 页

²（英）马格丽特·麦克米兰著，荣慧、刘彦汝译：《大国的博弈：改变世界的一百八十天》，重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 页

³（英）马格丽特·麦克米兰著：《大国的博弈：改变世界的一百八十天》，第 15 页

⁴（美）孔华润：《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下册），新华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0-41 页。

⁵（英）埃里·凯杜里著，张明明译：《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8-129 页

⁶（俄）瓦列金·别列什科夫著，薛福岐译：《斯大林私人翻译回忆录》，海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45 页

⁷（加拿大）康拉德·布莱克著，张帆等译：《罗斯福传》，中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83 页



法。西方国家不断拿这些国家的民族宗教问题大做文章，核心目的就是尽可能地削弱乃至瓦解对手。

前苏联总面积 2200 万平方公里，是欧亚大陆上真正的巨无霸，因而成为二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的主要对手。而苏联民族政策存在的巨大漏洞，被西方战略家利用得淋漓尽致。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乔治·凯南就特别强调苏联的民族问题是可资利用的工具，“我们可能期待一个新的俄罗斯，它将不把压迫的枷锁强加于具有民族自决的本能和能力的其他民族身上。”1960 年初，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发布第十号研究报告《意识形态与外交事务》中提出要“通过民族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压力来腐蚀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好战的一面。”此外，尼克松、布热津斯基等美国政要也主张应广泛利用和鼓励苏联境内的非俄罗斯民族的民族主义情绪，引导这种情绪从要求经济文化的自主权转向政治上的分享权利，以致独立的目标发展，并就此提出了“和平演变”的举措¹。而戈尔巴乔夫轻信蛊惑，按照西方指明的道路进行改革，首先在波罗的海三国引发民族分离运动高涨。当苏联准备大举镇压时，西方不断施压阻止，最终使苏联的民族分离运动产生连锁效应，并由此导致苏联彻底解体。即便在苏联解体后，继承了苏联衣钵的俄罗斯尽管已进入“民主国家”行列，但西方仍不依不饶，仍然采取敌对政策。原因很简单，俄罗斯还有 1700 万平方公里，仍是西方的心腹大患，因此，欧美国家除了从外部设法压缩俄罗斯的战略空间外，继续拿俄境内的民族问题说事，支持车臣等民族分离运动。

事实表明，只要霸权主义继续一天，这种分裂与分化的趋势就会继续下去。而“民族自决”牌则成为西方实现“分而治之”惯用的战略武器。事实也是如此，“只有在那些有一个地区性强国或超级大国支持分离主义事业的地方，族裔运动才能成功对现存国家进行挑战，并在分离出的族裔基础上建立新的民族国家。”²

三、政策分析：模式选择直接影响对民族分离的“免疫力”

理论上说，民族自决理论是把“双刃剑”，使用它既可以伤人，但也可能自伤。西方国家内部也存在少数族裔问题，但在实践中，为何西方国家对民族分离问题一般具有较强“免疫力”，而非西方国家则更多沦为民族分离浪潮的牺牲品呢？除了西方拥有经济、军事和社会发展水平比较优势，以及惯使的“双重标准”做法外，很重要一点，就是很多西方国家度过了国家分裂的危险期。欧洲国家本来是族裔民族主义理论的始作俑者，也是这种理论最早一批受害者。欧洲小国林立的状态就是族裔民族主义造成的。但经过多轮分裂，当前的欧洲国家已经大体成为由单一民族（族裔意义上的）构成的“民族国家”。换言之，这些国家在感染、发作民族主义病毒之后，已对民族分离问题有了“免疫力”。而还有些西方国家（如日本、新西兰等）本身就是单一民族国家，也不忧虑这个问题。

但更重要的是，西方国家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模式在不断创新。通过有意识的“国族建构”（nation-building），很多西方国家创造“发明”出一个超越族裔层面的“国家民族”（即 nation）观念。具体地说，它从政治上界定“民族”，主张一国居民同属一个民族（如所有法国人属于“法兰西民族”，所有美国人属于“美利坚民族”等），强调“一国一族”，认为只有国族才有“民族自决权”。显然，“国家民族理论”比“族裔民族理论”更有利于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维护和巩固

¹ 张建华等著：《红色风暴之谜：破解从俄国到苏联的神话》，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98 页

² （英）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第 124 页。



现存秩序：其一，“国族”包括了境内全体居民，有利于强化国家凝聚力和民族整合，有效解决了族裔民族只涵盖部分居民，强化族裔意识易滋生离心倾向的弊端，某种程度实现了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统一。其二，“国族”具有政治-法律含义。按照该理论，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民族（即国族），境内原有各族只能称作“族裔”，从属于“国家民族”范畴（如美国黑人从属美利坚民族、科西嘉人从属法兰西民族）。这些族裔只有文化属性，没有政治属性（如自决权），这就从源头堵住了分离主义打“民族自决”牌的可能性，最大限度地消除了民族分裂隐患。

这种模式以美国最为典型。美国本来是移民国家，种族、民族构成之复杂，堪称世界之最。但美国采取了一条“合众为一”的“民族熔炉”政策。它是从政治角度界定“民族”（即国族），刻意淡化移民族裔属性，塑造和强化全新的政治民族——即“美利坚民族”概念。为使肤色、信仰迥异的移民有机融合，美领导人从建国开始就采取多种措施，如确立基督教和英语主导地位；培养国民整体优越感；发展自身的核心价值；通过开发西部加强相互间的经济纽带等。直到今天，美国各界仍悉心维护“美利坚民族”的至高无上地位，不容任何人挑战和冒犯。而移民原有的“民族”属性则被自动降格为族裔（如亚裔、拉美裔、西班牙裔等），从而不动声色地解除其政治-法律属性（如谋求自决）。无论谁诉诸族裔闹事，很容易被视作声名狼藉的种族主义，难掀大的波澜。因此美国内族群关系相对稳定，大规模族群暴力冲突和分裂活动极为少见。更重要的是，美国没有按照族裔聚居区划分行政单位。有学者指出，“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可以在美国境内拥有专属地盘，也就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可以搞成国家分裂。这种将民族属性与专属地盘相分离的诸民族统合国家体制，支撑美国敢于拿民族自决原则在世界上挑事，敢于支持任何有地盘根基的民族分立建国，敢于拿民族分立问题挑战任何多民族统一国家，却不惧对手‘以其道反治其身’对维护美国在全球的独尊地位和主导权而言，这既是政治、战略优势，也是遏制对手的致胜之道。”¹

相比之下，诸多第三世界多民族国家，建国后重新修正民族理论，没有意识到进行“国族建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依然根据血缘、语言、历史等族裔特征界定“民族”（实际是“族裔民族”，ethnic group），进而套用传统民族理论和政策模式，实行民族自治、民族优惠，民族联邦制，乃至赋予其“民族自决权”，默认“一族一国”理论。

事实上，传统民族模式多产生于国家创建之前，其理论源头缘于颠覆既存秩序：欧洲小国反对封建王朝和天主教会；布尔什维克反对沙皇俄国；第三世界反对英法殖民帝国。因而本质上看，这种民族模式的破坏性强于建设性，它更适合“马上打天下”，而不适合“马下治天下”。一旦某个国家选择了从族裔角度界定“民族”道路，并推行相应民族政策，其结果必然是强化“民族”个性，淡化“国族”共性，人为强化国内各族间的族际隔阂，因而很容易被民族分离主义幽灵缠身。而其在面对西方挥舞的“民族自决”大棒面前，在理论上普遍失语，在实践中缺乏足够的免疫力和抗击力。而一待时机成熟，便会陷入无穷无尽的分裂之中。

在这方面，苏联的教训最为典型。在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民族问题上，苏联恰好走了隐患极大的西式民族主义道路。前苏联境内有 130 多个少数民族，民族整合是大问题。布尔什维克最初为发动革命，反抗沙皇统治，把沙俄统治下的各个族裔都称为“民族”，赋予境内各族“民族自决权”。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与实践（包括“民族”定义、“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等），即产生于这一历史背景。1917 年 10 月 25 日，“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一个文件中，明确宣布“将保证俄国境内各民族都享有真正的自决权”，其纲领实际是一种族裔民

¹ 安田：《民族区域自治改革理论研究》，（未发表）



族主义的学说。¹ 在此观念引导下，苏联建国后，官方非但未悉心塑造涵盖全部国民的“苏联民族”概念，反而大搞“民族识别”，“哪里需要就在哪里杜撰民族”。1926年进行的第一次苏联人口普查时，要求公民填报他们的“民族”，结果出现了190种不同的认同方式。² 苏联还将这种族裔拔高和“政治化”，使之成为拥有自决权和独立权的“政治民族”，15个加盟共和国也均以“民族”名称命名。境内各族接受了这种民族理念，民族意识不断加强。这种强调个性，忽视共性的“多民族联合体”政策，也为日后的苏联解体留下隐患。苏联强盛时，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自上而下的共产党组织、统一的行政体系三大纽带，尚可将各部分连结起来。一旦这些纽带后来被戈尔巴乔夫的改革破坏殆尽，维系苏联的基石便开始动摇，最终沿着民族界限进行分裂，并最终导致苏联解体。³

而且，正是由于这种包含致命缺陷的民族理论的遗毒没有被认真清理，因此那些从苏联母体中独立出来的新国家，尚未来得及从容品尝“民族解放”的喜悦，便马上面临境内少数民族要求“民族独立”的棘手难题。如俄罗斯从苏联中分裂出来后，仍有100多个民族和83个联邦主体，因此“民族自决”（实际是族裔自决）的逻辑，自动使这些民族实体谋求建立自己的民族共和国，甚而谋求完全独立。车臣问题就是一例。只是由于俄政府强力弹压，才勉强平息下来。格鲁吉亚运气就不那么好了。格鲁吉亚从苏联分裂出来后，境内的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两个地区一直在闹独立，并最终在2008年8月俄罗斯武力支持下宣布独立，俄罗斯用当年西方肢解苏联的手段，肢解了亲西方的格鲁吉亚。南斯拉夫更为惨烈，该国家至今已遭遇3轮解体：1992年按照民族界限被分解为南联盟、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马其顿和波黑5个国家；2006年，南联盟境内的黑山共和国通过全民公决宣布独立；2008年2月，塞尔维亚境内科索沃地区的阿尔巴尼亚族宣布独立，使南联盟再遭解体。

这种“越分越小”的情况之所以在原苏东地区频繁出现，很重要一点，就是该地区国家固执奉行原有民族理论，因而给内外势力利用“民族自决”武器进行分裂留下了巨大缝隙。可以说，只要继续奉行这种隐含严重缺陷的民族理论，只要其境内仍存在“少数民族”，这些国家便就会像俄罗斯“套娃”一样，始终难逃被继续分裂的梦魇。

余 论

能否处理好内部“民族”问题，直接关系一国领土完整和长治久安。过去相当长时间，民族分离问题似乎离中国十分遥远，但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的接连发生，使我们切身感受到它的现实威胁。从历史角度看，中国既不同于苏联及沙俄靠民族兼并建国，也有别于美国完全靠移民“合众为一”，而是各族互相交流融合、共同发展的历史，这对进行国族建构，形成新的政治民族（即中华民族）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我们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很大程度沿袭了苏联的路数，如从族裔角度界定“民族”、实行民族识别和民族优惠、部分自治地方以民族命名等，因此很容易为境内外势力从事民族分离活动提供可乘之机。中国要真正避免苏联悲剧重演，就需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民族理论的历史与现实，特别是汲取国际上两类民族模式的经验教训，并从中提炼出适合国情、有利国家长治久安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模式。

¹ （俄）瓦列里·季什科夫著，姜德顺译，《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6页。

² 瓦列里·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第59-60页。

³ 马戎，《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载《领导者》，2009年第2期。

